

自然写作:构建一个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

在21世纪的第21年的伊始,我们重新倡导一种写作——“自然写作”。

诚然,“自然写作”并不是一个全新的概念或新的写作方式。它源自英文Nature Writing,国内人称之为“自然文学”。它最早出现于17至19世纪的英美,以吉尔伯特·怀特、爱默生、梭罗为代表的写作方法和思潮,比如吉尔伯特·怀特《赛尔伯恩博物志》,爱默生的《论自然》,梭罗的《瓦尔登湖》便是“自然写作”的开山之作。这些作品预见了工业文明与自然之间的矛盾,提出了“只有在荒野中才能保护这个世界”“在丛林中重新找回理智与信仰”的观点。随着20世纪工业社会对自然界的侵占和破坏,环境污染、土地流失、气候变暖等等,一些作家开始自觉地从生态的角度,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卡森的《寂静的春天》、利奥波德的《沙乡年鉴》、巴勒斯的《醒来的森林》、奥尔森的《低吟的荒野》等,还有以普里什文的《林中水滴》等为代表的俄罗斯“自然写作”。这些作品以随笔、报告和哲学思辨的形式,摒弃了传统文学中通常以人中心的理念,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生态保护、科学与自然的关系、“土地伦理”等命题,开始从心灵出发,以“荒野”为依托,感受人与自然的交融,体验古朴、雄浑、和谐、宁静的野性之美,并在其中寻求精神的慰藉和安宁。

中国的传统文化中早有“自然写作”的元素,庄子有言:“山林与,皋壤与,使我欣欣然而乐与。”(《知北游》)“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傲倪于万物。”(《天下》)这些都可看作是最早的中国人认识与感悟人与自然和谐平等关系的表述。20世纪30年代前后,周作人、冯至等现代作家也有对自然写作的涉猎。而真正进入所谓现代自然写作,大约是20世纪90年代,



自然文学是以自觉的生态意识,反映人与自然关系的文学。在自然文学中,人对待自然的态度,不再是主宰和征服,不再是人定胜天,而是敬畏、尊重、顺应和保护。

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自上世纪50年代开发以来,为共和国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大兴安岭既是一个地理概念,又是一个行政概念(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各管辖一部分)。大兴安岭主体在内蒙古自治区版图内,可谓中国最大的国有林区,面积相当于三个宝岛台湾,是我国最大的森林资源后备培育基地和木材、林产品供应基地,一直承担着国家商品材供应任务。新中国成立以来,累计为国家提供木材十几亿立方米。有人形象地比喻说,这些木材累积起来可以架一座地球通往火星的桥。

开国之初,周恩来总理就叮嘱当时的内蒙古自治区领导人乌兰夫:“应特别提醒你们注意,不能把采伐木材当成财政任务去抓,而应科学合理地去采伐,即按照护林育林的长远打算去采伐。”受周恩来总理的嘱托,乌兰夫给大兴安岭定下一条规矩:“左手砍树,右手栽树”。几十年来,林区人没有忘记自己的使命和责任,光是阿尔山林业局林人就用双手和汗水营造了120余万亩人工林,为林区贮备了雄厚的后备资源。林区实行大禁伐之后,伐木人成为了护林人种树人。林区通过发展生态经济,坚定地走上了可持续发展之路。

大兴安岭生态地位极其重要。它是我国独有的寒温带明亮针叶林天然生物基因库。如果没有大兴安岭森林,就没有额尔古纳河、黑龙江、嫩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绥芬河的汩汩清流。大兴安岭森林系额尔古纳河、嫩江、黑龙江的水源涵养地,为嫩江和额尔古纳河两大水系779条大小河流的发源地。以大兴安岭山脉为界形成两大水系,岭东的甘河、诺敏河、绰尔河等流入嫩江;岭西的海拉尔河、根河、额尔河等汇入额尔古纳河。可以说,正是大兴安岭的森林生态系统,构筑了中国北方生态屏障,维护了“东北大粮仓”的粮食生产生态安全。

近年来,我多次到大兴安岭林区行走,对森林的认识,渐由模糊到清晰——森林是一个生态系统概念,绝不仅仅是我们所看到的那些树。在森林群落中包含着许多生物群体,它们各自占有一定的空间和时间格局,通过生存竞争,吸收阳光和水分,相生相克,捕食与被捕食,寄生与被寄生,既相互依赖,又相互制约,构成了一个稳定平衡的生态系统。

森林,既需要空间的分布,也需要时间的积累。

在森林中,万物都有自己的位置,且万物都处在自己的位置上。森林充满着活力。正如冲突无处不在,秩序也无处不在。个体生命就是在冲突与秩序的千变万化中长存的,这是一个动态的系统,系统在动态中选择、调整和平衡,并不断否定冲突,找到稳定,建立起新的秩序。就其本质而言,森林是一个有序的世界,森林从不乱来。或许,森林服务于人——甚至约束人——但是森林不归人类独享。

一个健康的国家,必然是一个绿色繁茂的国家。绿色不仅代表生命、象征活力,预示健康,更是一种信仰,一种文化,一种文明。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要与生态容量相适应,不能以损害和降低生态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为代价,不能以危害和牺牲人的健康及其幸福为代价。

我们正在步入新时代,新时代的特征是绿与美。绿是思维方式、发展方式,也是生活方式,而美则是强国的奋进目标。美,不光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诗意描述,它更意味着,一切都应该是美的。无论是大地、江河、空气、食物,还是人的思想和灵魂。

我忽然想起苏金伞的一句诗:“在太阳的记忆中,这里有最好的早晨。”

这里是哪里?这里是内蒙古,这里是大兴安岭。——最好的早晨,存在于林区的冰雪和寒冷中;存在于林区的落叶松和白桦树的年轮中;存在于林区与林区人的渴求、期盼和梦想中。

张炜 何春 潘洁 郑晓军
陈也松 鲍丽吉原野 高秋子
刘亮程 任林青 文平 李娟
胡安 王春生 陈雷 阿霞

一批作家开始自觉地关注自然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其中有徐刚、张炜、阿来、梁衡、姜戎、李青松、苇岸、沙青、鲍尔吉·原野、陈应松、刘亮程、胡冬林、格日勒其木格、黑鹤、傅菲等等。他们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体裁,表达了对自然的关切与敬畏,以及对生态环境与人类生存境况的反思和忧虑。从徐刚的《守望家园》到张炜的《融入野地》,从阿来的《蘑菇圈》到梁衡的《树梢上的中国》,从苇岸的《大地上的事情》到胡冬林的《山林笔记》,从姜戎的《狼图腾》到李青松的《万物笔记》,还有近期陈应松的长篇小说《森林沉默》以及鲍尔吉·原野、刘亮程、格日勒其木格、黑鹤、傅菲的一系列作品,形成了当代文学中“自然写作”的强大文脉和潮流。另一方面,关于自然写作的理论和批评无疑也对这一创作方式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是与创作实践相比,理论相对滞后,缺乏更有力量的理论家和评论家的介入。这便是我们重新倡导自然写作的一个缘由。

《草原》杂志作为一个边疆的文学园地,作为以草原文化为中心的多民族的文学载体,希望肩负起这个责任,以期引发文坛和作家们的关注和回应。

我们知道,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也是我们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战略决策。今天,我们倡导自然写作正是对这一宏伟蓝图的响应与期待,以生态文明为导向,以自然写作旗帜,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而做出努力。

本期的《我行走,我感动》是张炜有关“自然写作”的重要阐述。他说:“关于人和自然的关系、关于大自然题材的写作,我们所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粉碎大词和概念,回到个人的沉默思悟中,在沉浸中与表述对象有一番心灵的共振。由此,进入个人的生命体验。”这或许预示了当下自然写作的一个重要方向。李青松的《大兴安岭笔记》与黑鹤的《杭盖诺宏》则是两位作家对自然写作的最新实践和成果。前者是作者对中国北方最大的绿色屏障大兴安岭林区的森林调查,后者是对人与动物的共生关系的关注。两篇作品叙事风格不同,内容有点有面,为我们倡导的自然写作提供了两种典型范例,值得我们研究。

19世纪,诗人惠特曼在《草叶集》的前言中要求美国诗人,应该用文字赋予美国的地理、自然生活、河流与湖泊以具体的形象。今天,我们呼吁中国的作家们走出书斋,放开眼界,投身于美妙神奇的大自然中,深入这片滋养我们,并给我们自信和力量的祖国的山川草木,以我们文学的良知,遵循自然伦理,构建一个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同时也希望我们带着一种感恩的情怀去亲近自然,守护大地,以保持人类共同的生存根基和家园。

《草原》杂志社
2021年1月

綠与美的时代

□李青松

木材供应任务。新中国成立以来,累计为国家提供木材十几亿立方米。有人形象地比喻说,这些木材累积起来可以架一座地球通往火星的桥。

开国之初,周恩来总理就叮嘱当时的内蒙古自治区领导人乌兰夫:“应特别提醒你们注意,不能把采伐木材当成财政任务去抓,而应科学合理地去采伐,即按照护林育林的长远打算去采伐。”受周恩来总理的嘱托,乌兰夫给大兴安岭定下一条规矩:“左手砍树,右手栽树”。几十年来,林区人没有忘记自己的使命和责任,光是阿尔山林业局林人就用双手和汗水营造了120余万亩人工林,为林区贮备了雄厚的后备资源。林区实行大禁伐之后,伐木人成为了护林人种树人。林区通过发展生态经济,坚定地走上了可持续发展之路。

大兴安岭生态地位极其重要。它是我国独有的寒温带明亮针叶林天然生物基因库。如果没有大兴安岭森林,就没有额尔古纳河、黑龙江、嫩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绥芬河的汩汩清流。大兴安岭森林系额尔古纳河、嫩江、黑龙江的水源涵养地,为嫩江和额尔古纳河两大水系779条大小河流的发源地。以大兴安岭山脉为界形成两大水系,岭东的甘河、诺敏河、绰尔河等流入嫩江;岭西的海拉尔河、根河、额尔河等汇入额尔古纳河。可以说,正是大兴安岭的森林生态系统,构筑了中国北方生态屏障,维护了“东北大粮仓”的粮食生产生态安全。

近年来,我多次到大兴安岭林区行走,对森林的认识,渐由模糊到清晰——森林是一个生态系统概念,绝不仅仅是我们所看到的那些树。在森林群落中包含着许多生物群体,它们各自占有一定的空间和时间格局,通过生存竞争,吸收阳光和水分,相生相克,捕食与被捕食,寄生与被寄生,既相互依赖,又相互制约,构成了一个稳定平衡的生态系统。

森林,既需要空间的分布,也需要时间的积累。

在森林中,万物都有自己的位置,且万物都处在自己的位置上。森林充满着活力。正如冲突无处不在,秩序也无处不在。个体生命就是在冲突与秩序的千变万化中长存的,这是一个动态的系统,系统在动态中选择、调整和平衡,并不断否定冲突,找到稳定,建立起新的秩序。就其本质而言,森林是一个有序的世界,森林从不乱来。或许,森林服务于人——甚至约束人——但是森林不归人类独享。

一个健康的国家,必然是一个绿色繁茂的国家。绿色不仅代表生命、象征活力,预示健康,更是一种信仰,一种文化,一种文明。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要与生态容量相适应,不能以损害和降低生态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为代价,不能以危害和牺牲人的健康及其幸福为代价。

我们正在步入新时代,新时代的特征是绿与美。绿是思维方式、发展方式,也是生活方式,而美则是强国的奋进目标。美,不光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诗意描述,它更意味着,一切都应该是美的。无论是大地、江河、空气、食物,还是人的思想和灵魂。

我忽然想起苏金伞的一句诗:“在太阳的记忆中,这里有最好的早晨。”

这里是哪里?这里是内蒙古,这里是大兴安岭。——最好的早晨,存在于林区的冰雪和寒冷中;存在于林区的落叶松和白桦树的年轮中;存在于林区与林区人的渴求、期盼和梦想中。

在地平线上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在整个欧亚草原长廊,狼一直是游牧人生活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自我童年的记忆开始,我就已经学习到一个古老的禁忌,对于狼这种动物不能直呼它们的名字,一般会有很多隐晦的称呼,如:“天狗”、“黄犬”、“旷野之犬”、“杭盖之犬”……

在漫长的岁月里,狼其实与游牧人缔结了一种古老的契约。

它们帮助游牧人消化分解因病死去的牲畜,以防瘟疫的发生。只要它们不攻击畜群,游牧人也不会伤害它们,甚至在狼哺育幼崽的季节为它们提供食物。但是,游牧人是与牲畜共命运的人。狼一旦打破这恒久的契约,袭击牧人的羊群,就会给游牧人的家庭造成巨大的损失,是与黑灾和白灾同样可怕的狼灾。出于某种源自远古时期的本性,狼在侵入羊群时总是无法克制自己的杀戮的欲望,它们捕杀的羊往往高于它们可食用的数量。那么游牧人就要雇佣猎人来剿灭狼群。同样,如果在狼哺育幼崽的季节有人掏了狼洞,那么,这个偷猎了狼幼崽的营地会长久地被愤怒的狼群报复,因仇恨而来的攻击极具摧毁力。

狼和游牧人的关系,一直保持着恰到好处的距离,互相尊重,共享草原和森林。

本来,在我小的时候,狼其实仅仅是偶尔出现在遥远地平线上悄然伫立的剪影。当然,也有一两次,在夜晚我被成年人的纷扰吵醒的时候,听到耳边的哈纳被外面的什么撞得嘭嘭作响,那是偷袭羊群的狼和牧羊犬厮打翻滚时撞到了蒙古包外面的苦苫。

再后来,我得到了两只小狼。

很多年以后,我仍然会想起童年曾经养过的两只小狼。

它们是人类一次成功狩猎后的幸存者。它们应该算是劫后余生吧,我的亲戚是猎人,它们是亲戚送给我的礼物。那时我太小了,已经不太记得亲戚给我讲述的狩猎的过程,有时候夸大狩猎时的惊险与艰辛确实也是猎人的一种特长,不过,那时我所有的注意力都被这两个小东西吸引了,除了它们我并不关注外面的世界。

现在回忆起来,它们应该也就12天左右大,刚刚睁开眼睛,眼睛是蓝色的。最初,它们极为恐惧,缩在袋子里,我把它们拿出来时,它们几乎不发出声音,我甚至怀疑它们是不是在被带回的过程中已经颠簸而死,它们就是那样被装在袋子里拴在马鞍的捎绳上被带回来的。它们很快适应了我怀抱的温暖,像是结束冬眠般开始苏醒,蠕动,用鼻子开始探寻,尝试着吮吸我的手指。

我那么小,却无师自通,以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时间里完成了食物的配制,新鲜的羊肉拌上羊奶。刚到草原,我消化不了牛奶,所以每天我的主食就是羊奶,而羊奶的产量不高,我是心甘情愿地将自己的羊奶与这两只小狼分享。

我永远记得它们的眼睛,刚刚睁开时,那种蓝

还有一些朦胧,像极了黎明时分深蓝的云,再长大一些,就慢慢变得清澈,如同透过洁净的冰观看湖底。那眼神之中除了对陌生世界瑟瑟的恐惧,还有一种未知的东西。后来,我明白那未知的就是它们处身其中的荒野。尽管我曾经不断地尝试,但我知道,自己永远也无法进入那个浩瀚而隐秘的世界。

随着它们慢慢长大,我发现它们开始疏远我,除了喂食的时候,它们总是与我保持着礼貌的距离。我悲哀地发现,我与它们的联系仅仅是食物,我是施予者,它们是领受者。它们在看到食物时那种迫切的渴望,它们吃食的速度太快了。终于,我失去了用手直接给它们喂食的勇气,只能采用抛喂,或者放在盆里,将盆子推给它们。它们开始拒绝跟我一起游戏,即使游戏,它们的力量也太大了,不止一次咬伤我的手。终于,当一只小狼逃到

床下,我去拉它的尾巴时,它回头向我发出阴沉的低嗥,在昏暗的床底,它的眼睛里闪现着充满绿色的荧光,它缩起上唇,露出雪白的獠牙。在那一刻我意识到,它们从来没有属于过我,它们一直都是野兽。面对条件反射下它们向我展示的荒野的力量,我退缩了。

很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对于所有野兽,黑暗的洞穴永远是它们藏身的地方,当它们爬向黑暗的时候,从后面去抓它们,它们会感到极度惊恐,必然转头攻击。

那时我太小,不知道它们的表现是因为恐惧。

现在的记忆已经无法给我提供那两只幼狼后来的去向。

它们越来越难以控制,而且,对我造成伤害的级别也逐渐升级。终于,一天早晨我醒来的时候,它们已经不见了,成年人的托词是已经将它们放到草原深处去了。我曾经为此长久地哭泣,直到得到一只狗崽作为礼物。

我长大后,终于明白,即使它们在荒野之中因为缺少足够的生存能力而夭折,也比继续生活在人类的世界里要好,否则它们生命中所有的日子,只能生活在兽栏之中,无尽地沿着铁栏游走。

它们的爪子,再也不会有机会踏在苍翠的草地上。它们只属于荒野。

对于荒野,也许我了解的并不多,那些童年草原生活的记忆和片段并不能给我一个确切概念。但我竭尽所能,想告诉所有的孩子,还有那样一个世界。

所有你可以在笼子中看到被圈养的狼,即使它不是直接从野外捕获的,那么上溯几代,它们的父母,无一例外来自野外,来自杀戮与捕猎。

永远不要相信那样的温情故事——有人救了一只被母狼抛弃的奄奄一息的小狼,把它养大……那是世界上最虚伪的故事,但悲哀的事实是,很多以狼为题材的故事就是这样开始的。

母狼在哺乳期会以惊人的勇气保护自己的幼崽。草原上的牧人都知道,一旦掏了狼窝偷了狼崽,那么等待着他的将是母狼无休止的复仇和纠缠。当夜晚来临,母狼会长久地在营地附近徘徊嚎叫,抓住一切机会杀死牧人的牲畜。

如果在野外看到单独的小狼,一般情况下,母狼只是暂时离开外出捕食或者喝水,最好的做法就是与它保持距离,将它留在原地,母狼很快会回来将它带走。

千万不要试图将它带进人类的世界,它一旦被带离原地,基本就再也没有机会回到野生的环境里去了。

先不说此事的合法性,那些将小狼带回家的人会发现,随之而来的一切后果都令人心碎。

随着小狼慢慢成长,它们越来越表现出对人类世界的犹疑和畏惧,它们因为惊恐而胆怯,无法成为像犬一样的伴侣和护卫者,毕竟人类对犬的选育已经超过了两万年。它们拥有可怕的破坏力和出其不意的攻击性,即使它们能够侥幸存活下来,最终的结果也无外乎是永远在动物园狭小的笼子里游走。

狼与犬源于共同的祖先。在大约一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在东部亚洲一部分具有探索精神的狼被原始人类的食物残余所吸引,走近人类的篝火,逐渐开始承担夜间护卫和协助狩猎等工作,成为人类忠实的伙伴——犬。后来这些犬的祖先跟随人类跨过大陆和海峡,到达欧洲和美洲,最终遍布世界。而狼,一直留在荒野中,生存至今。

它们只属于荒野。

文学与自然的关系是提及频率最高的一个话题,就写作而言,也有描述不尽、阐释不尽的丰富资源。但可能也正是因为如此,有人既专注于表达这个主题、这种题材和领域,同时又非常警惕。一方面肯定其凸显的价值,另一方面又会自我设问:我们能够做些什么?已经做了什么?未来还应该做些什么?

在文学的创作与记录中,歌颂自然、表达人类对大自然的爱,具有崇高的意义。就世界自然环境来看,呼吁人类保护自然尤为紧迫和必要。无论是审美取向,还是社会层面的倡导,似乎都是正确无误的。但真正意义上的文学写作,也会从中感受所潜伏的危机。因为如果一个作家的文学表达不能超越公文、新闻式写作,不能超越这些层面的意涵及呈现方式,彰显自己的不同和异质,就容易走另一种表面化和概念化,流为一般意义上的社会性言说。这就成为泛泛的非文学的文字连缀,甚至是更平面化的重复和衍生,无益有害或多少有害。

当代文学特别需要表述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我们所处的时代环境,也特别需要那些呼吁保护自然的文学,这里不是嫌其多而是嫌其少,不是嫌其呼喊的分贝太高,而是希望进一步提高声音。然而如果从更高的艺术的诗性的要求,就会发现专门化和类型化的文学写作,在这样的领域里会更容易呈现普遍化的状态。就诗性的探究过程看,无论类型化的表现多么生动而强烈,甚至看上去那么诚恳感人,也还是会隐藏流于平庸的遗憾。由于题材本身就成为了一个标签,它具有极高的辨识度,但这一切并不能够替代文学的审美价值,正如同仅仅是拥有好的价值观也仍然不能够替代审美一样,正确是一种美,诗性的美却不止于正确,它还需要包含更复杂的元素和特质。这二者之间有关系不可以混淆。所以社会上有一种批评话语,其中传递着长长的流脉,就是以一般意义上的社会或道德观念来代替审美。“自然文学”的创作就现在的情势看,必须回到个人、细节、审美,如果不能回到这个层面,就是可以被忽略的文字。因为这一类篇什实在是太多了。